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一届会议

2019年6月24日至7月12日

议程项目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暴力侵害妇女及其原因和后果问题

暴力侵害妇女及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概要

秘书处谨向人权理事会转交暴力侵害妇女及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根据理事会第32/19号决议编写的报告。

* 本报告逾期提交，以反映应任务负责人发出的提交要求而收到的最新资料。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特别报告员开展的活动.....	3
三. 暴力侵害妇女及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任务的二十五年： 对其演变、当前挑战和前进道路的分析——对《北京宣言和行动 纲要》二十五年审查的贡献.....	5
A. 反思全球妇女权利运动面临的新挑战和持续存在的挑战及其 对特别报告员工作的影响.....	5
B. 关于妇女人权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国际法律框架以及任务 的扩大作用.....	6
C. 任务的演变：从制定标准到巩固和实施战略.....	11
D. 任务负责人对制定执行战略的需要的回应.....	14
E. 结束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呼吁采取全系统办法.....	16
四. 结论和建议.....	18

一. 导言

1. 本报告由暴力侵害妇女及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杜布拉夫卡·西蒙诺维奇(Dubravka Simonovic)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32/19 号决议提交。在报告中,特别报告员对在任务设立至今已有 25 年之际面临的挑战进行总结,并就确立解决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全系统办法,以及今后如何加强任务的作用以加快防止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提出建议。
2. 本报告是前几任任务负责人的报告(A/HRC/11/6/Add.5 和 A/HRC/26/38)的补充,这些报告对任务负责人在任务设立 15 年和 20 年后的实质性工作进行了重要分析。
3. 为编写本报告,特别报告员于 2019 年 1 月呼吁各方提交材料,在此特别报告员衷心感谢所有提交答复的人。¹ 特别报告员还非常感谢伦敦经济学院于 2019 年 1 月主办了一次专家组会议,此次讨论构成了本报告的基础。

二. 特别报告员开展的活动

4. 特别报告员除了定期开展授权活动外,还继续领导一项将关于妇女权利的独立国际和区域机制之间的合作制度化的倡议。为此,2018 年 10 月 2 日,美洲人权委员会主席及其妇女权利问题报告员主办了暴力侵害妇女和妇女权利问题独立国际和区域机制平台区域会议。会议于美洲人权委员会届会期间在美利坚合众国的科罗拉多大学博尔德分校举行。²
5. 2018 年 10 月 5 日,特别报告员向大会提交了关于暴力侵害参政妇女行为的专题报告(A/73/301)。在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期间,作为向相关利益攸关方介绍其报告的一种手段,特别报告员还召集了一次关于结束暴力侵害参政妇女行为的会外活动。³
6. 2018 年 10 月 16 日和 17 日,特别报告员与设在美国硅谷的各种信息和技术公司的代表举行了会议,并与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和斯坦福大学的学者组织了会外活动,讨论对妇女和女童的网络暴力问题,她提交人权理事会的 2018 年报告(A/HRC/38/47)重点阐述了这一问题。
7. 2018 年 11 月 5 日,特别报告员向在日内瓦举行的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七十一届会议通报了情况。会议期间,特别报告员和委员会商定了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合作框架。⁴

¹ 收到的材料完整清单见 www.ohchr.org/EN/Issues/Women/SRWomen/Pages/Celebrating25yearsMandate.aspx.

² 这次届会期间的平台报告可查阅 www.ohchr.org/Documents/Issues/Women/SR/ReportColorado2Oct2018.pdf.

³ 活动视频可查阅 <http://webtv.un.org/meetings-events/watch/ending-violence-against-women-in-politics/5846158901001/?term>.

⁴ 见 www.ohchr.org/Documents/Issues/Women/SR/SRVAW_CEDAW_FrameworkCooperation.pdf.

8. 2018 年 11 月 6 日至 9 日，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欧洲区域办事处的支持下，特别报告员组织了一次对布鲁塞尔的访问，访问期间她在网上发布了关于对妇女和女童的网络暴力的报告和关于暴力侵害参政妇女的报告。她还出席了与欧洲联盟各高级别代表的双边会议，包括欧盟外交和安全政策高级代表/委员会副主席和欧盟国际合作与发展专员。她讨论了对其任务提供额外支持的必要性，以及其任务与欧洲联盟——联合国联合发起的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聚光灯倡议”之间的合作机会。⁵ 此外，她与欧洲议会共同组织了一次关于对参政妇女的网络暴力的会外活动，并与各种民间社会组织举行了会议。

9. 2018 年 12 月 14 日，特别报告员在亚的斯亚贝巴非洲联盟委员会总部参加了与非洲联盟成员国举行的关于批准《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关于非洲妇女权利的议定书》(《马普托议定书》)的高级别磋商会议，以及关于庆祝《马普托议定书》十五周年的小组会议。

10. 2019 年 1 月 16 日和 17 日，特别报告员出席了欧洲性别平等问题研究所和欧洲杀害女性问题观察站在维尔纽斯举行的杀害女性问题磋商会议。会议的目的是制定收集杀害女性可比数据的方式。

11. 2019 年 1 月 26 日和 27 日，特别报告员参加了国际妇女权利行动观察(亚洲及太平洋)在曼谷举行的关于全球移民背景下贩运妇女和女童问题的全球公约。她还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交了一份书面文件⁶，供其就关于全球移民背景下贩运妇女和女童问题的新一般性建议进行一般性讨论。

12. 2019 年 3 月 11 日至 22 日，特别报告员参加了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并在会上作了口头报告。⁷ 她还组织了两次会外活动，题为“任务二十五周年和杀害女性监察组织倡议”和“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和第 35 号一般性建议”。此外，她还与 Facebook 共同组织了一次关于对妇女和女童的网络暴力及未经同意散播亲密图像问题的活动。在妇女地位委员会届会期间，特别报告员召开了一次暴力侵害妇女和妇女权利问题独立国际和区域机制平台成员非正式会议。⁸

13. 2018 年 11 月 24 日，为纪念“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国际日”，特别报告员和平台成员发表了一份联合声明，欢迎若干国家和利益攸关方提供的关于杀害女性问题的数据，并再次呼吁全球采纳一个预防杀害女性监察组织或性别相关杀害问题观察站。⁹

14. 特别报告员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至 29 日对尼泊尔进行了国别访问。(A/HRC/41/42/Add.1)。

⁵ 见 www.un.org/en/spotlight-initiative/。

⁶ 见 www.ohchr.org/EN/HRBodies/CEDAW/Pages/GRTrafficking.aspx。

⁷ <https://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24339&LangID=E>。

⁸ 可查阅 [from www.ohchr.org/EN/Issues/Women/SRWomen/Pages/CooperationGlobalRegionalMechanisms.aspx](http://www.ohchr.org/EN/Issues/Women/SRWomen/Pages/CooperationGlobalRegionalMechanisms.aspx)。

⁹ 见 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23924&LangID=E。

15. 自 2018 年 6 月以来，特别报告员，包括与其他任务负责人联合，处理了 50 多份来文，并与其他人权机制联合发布了若干新闻稿和声明。

三. 暴力侵害妇女及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任务的二十五年： 对其演变、当前挑战和前进道路的分析——对《北京宣言和 行动纲要》二十五年审查的贡献

A. 反思全球妇女权利运动面临的新挑战和持续存在的挑战，及其对特别报告员工作的影响

16. 1994 年 3 月 4 日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1994/45 号决议设立了暴力侵害妇女及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这一任务是第一项关于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独立人权机制，是全球妇女权利运动的重要基准，因为它不仅承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是一种侵犯人权行为，而且还责成特别报告员确保将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纳入联合国人权框架及其机制。

17. 本报告将主要反映任务前 25 年的情况，但也将为 2020 年对《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 25 年审查作出贡献，并考虑到即将对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号决议进行的 20 年审查，以及对可持续发展目标的 5 年审查进程，其中目标 5，特别是其具体目标 5.2，侧重于消除公共和私营部门针对妇女和女童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

18. 对任务演变的分析是在国际妇女人权框架内进行的，目的是就如何加强任务以及其他相关的全球和区域妇女权利独立监测机制提出建议。报告还概述了现行制度的缺点，并考虑制定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全系统办法，包括通过在独立监测机制之间建立一个合作的机构平台，旨在加快执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国际和区域标准。在这方面，报告讨论了目前联合国各实体和本任务，包括联合国支持采取行动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信托基金，与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相关联合国和区域机制的工作之间的脱节问题，以及关于妇女权利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联合国和区域议程及文书执行安排碎片化的问题，这对建立解决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全系统办法构成了重大挑战。

19. 分析还考虑了过去 25 年来全球妇女权利背景的变化，这种变化带来了许多积极的改变，但也揭示了针对妇女的持续和系统性的歧视和暴力，这种歧视和暴力已经深深扎根在我们社会的肌理之中，成为一种常态。正是在这种背景下，#MeToo 和 #NiUnaMenos 等民众运动的兴起及其在世界各地的各种表现打破了对性骚扰和其他形式的性别暴力的沉默，同时呼吁进行变革。

20. 与此同时，各地对妇女权利的反对在加强，妇女权利日益倒退，包括倒退运动的高涨和对女权主义、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强烈反应。在这种情况下，“性别”一词也被误读为“性别意识形态”，导致针对妇女的性别暴力行为增加。

21. 独裁主义、民粹主义和原教旨主义的抬头都对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努力产生了负面影响，并因日益增长的否认和挑战关于妇女人权和性别暴力问题的国际标准的趋势而得到加强。日益上升的保守主义浪潮也威胁要放弃既定的妇女人权规范和标准。在国家一级，一些国家正在通过限制妇女权利、机构和流动性的法律和细则，包括国家当局允许所谓的“道德警察”对妇女使用暴力。

22. 在妇女非政府组织获得资金和资源方面日益增多的污名化和不当限制，加上对妇女人权维护者的侵犯和报复日益增多，正在缩小民间社会的空间，并威胁到这些非政府组织在性别暴力受害者权利方面取得的巨大成就。

23. 此外，数字化和新的信息和通信技术的使用产生了针对妇女的网络暴力的新形式。特别报告员在 2018 年关于针对妇女的网络暴力行为的专题报告 (A/HRC/38/47) 中警告说，在不采用基于人权的方针的情况下使用信通技术，可能导致对妇女和女童的性别歧视及暴力行为增加。她建议各国根据尽职原则，将针对妇女和女孩的新形式的网络暴力行为当做与更广泛的歧视妇女和女孩的框架相关联的侵犯人权行为来处理，并建议互联网中介商恪守妇女人权标准。

24. 在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上，秘书长反思了上文所述的针对妇女权利的“抵制”运动，并呼吁所有国家“抵制抵制，继续抵制”。为响应这一呼吁，特别报告员与暴力侵害妇女和妇女权利问题独立机制平台成员发起了一项联合声明。¹⁰

25. 在这种背景下，并在庆祝其任务设立二十五周年之际，特别报告员认为，这是反思其任务作用的关键时刻，以期确定如何应对这些挑战，并协助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应对这些挑战。

B. 关于妇女人权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国际法律框架以及任务作用的扩大

26. 过去 25 年来，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已被视为侵犯妇女人权的行为和性别歧视的一种形式。妇女权利运动为说服国际社会将对妇女的歧视和性别暴力行为视为侵犯人权行为而进行的斗争是逐步展开的，并随着关于妇女人权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包括家庭暴力)的国际法律框架的演变，以及为监测这些法律的执行而设立的各种独立专家机制(包括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和促成这种演变的其他相关联合国机制和区域机制的作用日益增强而得到加强。

27. 1995 年在北京举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时，许多妇女人权监测机制才刚刚建立，特别报告员的任务也是如此，当时，一些机制刚刚迈出最初的步伐。例如，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已经成立了 13 年，而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是前一年才设立的。然而，自那次会议以来，这些机制发展了专门知识，采用了有效的工作方法来审查执行方面的差距，并就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措施提出建议。今天，不应低估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和其他独立监测机制的作用，因为它们发挥着重要的监测作用，是关于妇女人权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整体国际框架的组成部分。他们都被委以处理缔约国人权义务的任务，包括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尽责义务。

28. 因此，《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25 周年审查活动和其他相关审查也应包括对特别报告员和其他独立监测机制在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和其他相关议程方面不可或缺之作用的评估。

¹⁰ 见 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24380&LangID=E。

29. 本任务所依据的关于妇女人权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现行国际法律框架由若干国际文书组成。

30. 尽管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但 1993 年大会第 48/104 号决议通过的《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为分析提供了第一个全球框架，并为在国家和国际各级采取行动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提供了实际的步骤。在《宣言》中，大会认识到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是“历史上男女权力不平等关系的一种表现”，并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下了定义。它还呼吁各国在遵照联合国有关人权文书的规定提交报告时，应列入有关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和为执行《宣言》所采取措施的资料。

31. 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重申，妇女和女童的人权是普遍性人权中不可剥夺和不可分割的内在组成部分，并呼吁设立一个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一年后，即 1994 年，特别报告员的任务设立。

32. 1995 年，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重申了世界人权会议的结论，并将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确定为 12 个优先行动领域之一。《宣言》第 124(r)和(s)段敦促各国“与人权委员会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合作，并协助她履行任务，向她提供所要求的一切资料”，并“在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于 1997 年届满时时予以延长，如有必要，并更新和加强她的任务”。

33. 1979 年大会在第 34/180 号决议中通过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这是第一份关于妇女人权的联合国文书，也是第一份承认“妇女权利是人权”的文书。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也重申了《公约》，并呼吁拟订其任择议定书。它还加强了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作用，要求它通过缔约国报告进程评估《行动纲要》的执行进展。会议召开时，委员会已经通过了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第 12 号一般性建议(1989 年)和第 19 号一般性建议(1992 年)，其中委员会根据《公约》第 1 条承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是一种歧视形式。当时，委员会的工作不如今天令人瞩目。1982 年委员会在维也纳开始工作时，每年只举行一届会议。随着越来越多的国家成为《公约》缔约国¹¹，委员会将会议数量扩大到每年两届会议，并从 2007 年开始根据大会第 62/218 号决议每年举行三届会议，每届会议举行一周的会前工作组会议，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来文工作组》设立的来文工作组每年也举行三次届会。因此，从那时起，委员会已发展成为一个日益高效和有影响力的监测机制，就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提供重要和影响深远的判例法和一般性建议。

34. 2008 年，为委员会提供服务的责任从纽约的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司(现为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的一部分)转移到日内瓦的人权高专办。这一决定被认为是及时的，因为委员会刚刚开始《公约任择议定书》¹² 框架下的工作，而日内瓦人权高专办请愿事务股提供的法律专门知识被认为对《议定书》的成功执行至关重要。¹³ 这次责任的转移是通过第 62/218 号决议商定的，并允许委员会每年在日内瓦举行两届会议，在纽约举行一届会议。¹⁴ 这种

¹¹ 《公约》目前有 189 个缔约国。

¹² 有 112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

¹³ 见 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Cedaw.aspx。

¹⁴ 见 www.ohchr.org/Documents/HRBodies/TB/HRTD/LeafletTBS_en.pdf。

安排沿用了几年，随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决定将所有届会移至日内瓦。作为对这项决定的回应，委员会通过了一项决定，即根据《公约》第二十条第 2 款，每年应在纽约举行一届会议。¹⁵ 然而，这项决定并没有得到落实。

35. 委员会在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个人申诉程序下发展了重要的判例法，包括两起与杀害女性有关的案件¹⁶ 和一起突显出在强奸案件调查和起诉中仍然存在的陈规定型观念的案件。¹⁷ 委员会通过的另一项重要决定涉及一名儿童在无人监督的探视期间被其父亲杀害的事件。¹⁸ 委员会迄今进行的一些调查¹⁹ 也涉及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并提出了重要建议，这些建议不仅适用于涉及的缔约国，也可适用于所有性质和范围相似的案件。

36. 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在制定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标准的工作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包括通过专题报告和国别访问报告，以及“在《世界人权宣言》和包括《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与《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在内的所有其他国际人权文书的框架内”²⁰，即其任务工作开展的框架范围内解释国家义务。由于近年来对《公约》的渐进式解释，本任务根据委员会的判例和一般性建议以及区域条约，包括《美洲防止、惩罚和根除对妇女暴力行为公约》（《贝伦杜帕拉公约》）、《马普托议定书》、《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家庭暴力公约》（《伊斯坦布尔公约》），以及各自监测机制的工作扩大了其建议。

37. 人权委员会在设立任务的决议中指示特别报告员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密切合作。多年来，这种合作一直具有一定的挑战性，主要是由于两项任务的范围不同，以及两者之间缺乏体制和实质性合作。资金限制也局限了这种合作的发展。过去 20 年来，对制定一项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单独公约的不断呼吁以及对其可行性的评估给这种关系带来了更多的挑战，包括前任任务负责人拉希达·曼朱在 2015 年提交人权理事会的报告(A/HRC/29/27)中的结论，她在报告中呼吁制定一项新的国际文书来处理这个问题。现任任务负责人延续了她前任的评估，并向大会提交了一份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国际法律框架是否充分的报告(A/72/134)。该报告基于来自 300 个利益攸关方包括关于妇女权利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区域机制的答复，并得出结论认为，在当前背景下，重点应放在现有文书的执行上，同时可以通过订立一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任择议定书来探索长期解决办法，该议定书可以就妇女和女童在生活中免遭暴力的权利提供进一步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定。

¹⁵ 第二十条第 2 款指出，委员会会议通常应在联合国总部或在委员会决定的任何其他方便地点举行。

¹⁶ 见第 No. 6/2005 号来文，Fatma Yildirim(已故)诉奥地利(CEDAW/C/39/D/6/2005)和第 5/2005 号来文，Şahide Goekce(已故)诉奥地利(CEDAW/C/39/D/5/2005)。

¹⁷ 见第 18/2008 号来文，Karen Tayag Vertido 诉菲律宾(CEDAW/C/46/D/18/2008)。

¹⁸ 见第 47/2012 号来文，Angela González Carreño 诉西班牙(CEDAW/C/58/D/47/2012)。最高法院认为委员会的决定具有法律约束力。

¹⁹ 关于调查的数据库可查阅

https://tbinternet.ohchr.org/_layouts/treatybodyexternal/TBSearch.aspx?Lang=en&TreatyID=3&DocTypeCategoryID=7。

²⁰ 见人权委员会第 1994/45 号决议，第 7 段。

38. 评估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国际框架的进程促使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更新其里程碑式的第 19 号一般性建议。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受委员会的邀请合作拟订一项新的一般性建议，因此，她参与拟订和通过了关于基于性别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第 35 号一般性建议(2017 年)，更新第 19 号一般性建议。这是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之间的第一次此类正式合作。

39. 在第 35 号一般性建议中，委员会认可特别报告员对编写该文件的贡献，以及她在执行其任务授权和《公约》方面的工作。委员会还承认，禁止基于性别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已成为习惯国际法的一项准则，因此对所有国家都具有约束力。委员会还提供了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最新路线图。

40. 遗憾的是，虽然提供了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最先进标准，并提供了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最新路线图，但第 35 号一般性建议在联合国系统内外传播有限。

41. 尽管委员会在其工作中更多地提及暴力侵害妇女问题，但其报告准则没有充分涵盖这一问题，在国别审议会议期间分配给这一问题的时间不够。在这方面，根据特别报告员和委员会之间建立的合作框架，在委员会内设立一个暴力侵害妇女问题常设工作组将是有助于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一项重要举措。

42. 除了特别报告员的任务之外，多年来其他一些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已将性别观点纳入其工作，其中一些特别关注暴力侵害妇女问题。法律和实践中的歧视妇女问题工作组成立于 2010 年，除了解决对妇女的歧视之外，工作组还审查各种环境和背景下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43. 2016 年，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特别报告员评估了国际法中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禁令如何适用于女性、女童和其他群体的独特体验(A/HRC/31/57)。暴力侵害妇女及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应邀为该报告作出贡献，并参加了报告的发布会。

44. 此外，文化权利领域特别报告员审议了原教旨主义和极端主义对妇女文化权利的影响(A/72/155)；2017 年，残疾人权利特别报告员审查了残疾女孩和残疾年轻妇女在性健康与生殖健康及权利方面所面临的挑战(A/72/133)。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审议了从对性别问题敏感的角度履行任务的关键要素(A/HRC/35/23)，而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A/HRC/38/36)中纳入了关于妇女、健康权和禁闭的章节。

1. 妇女、和平与安全议程和安理会第 1325(2000)号决议

45. 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具有全面性，涵盖平时时期、冲突期间和冲突后局势中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当时的任务负责人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 1998 年的专题报告集中讨论了国家所犯和(或)纵容的暴力行为，包括武装冲突中的暴力行为(E/CN.4/1998/54)。

46. 2000 年 10 月 31 日，安全理事会一致通过了第 1325(2000)号决议，并建立了急需的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国际框架。自 2000 年以来，又通过了八项决议，每项决议都提供了关于暴力冲突期间性暴力的补充措施和工具。安理会第 1888(2009)号决议设立了负责武装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由法治和冲突中性暴力问题专家组提供支持。

47. 第 1325(2000)号决议通过后，当时的任务负责人于 2001 年编写了一份后续报告，其中着重讨论了武装冲突期间国家实施和/或怂恿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E/CN.4/2001/73)。特别报告员还通过国别访问继续开展这方面的工作，当时的任务负责人亚肯·埃蒂尔克在访问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报告中告诫在处理与战争相关的性暴力问题时不能脱离妇女在“和平”时期遭受的性别歧视(A/HRC/7/6/Add.4)。

48. 2013 年，委员会通过了关于妇女在预防冲突、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的作用的第 30 号一般性建议，以确保《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适用于武装冲突局势。现任负责武装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与委员会签署了合作框架²¹，这是在这个问题上建立亟需合作的一个积极举措。

49. 安全理事会第 1888(2009)号决议第 24 段鼓励特别报告员与负责武装冲突中对妇女的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协调，向安理会提供关于武装冲突中的性暴力问题的进一步资料 and 文件，而人权理事会第 23/25 号决议也提请注意冲突局势中的性暴力问题。特别报告员认为，应努力让任务参与这一问题。

50. 妇女、和平与安全议程的发展得到了极大的重视，也获得了相当多的资源。然而，结果喜忧参半，明年对第 1325(2000)号决议的 20 年审查将处理一些不足之处，包括其执行的分散性及其与更广泛的国际妇女人权框架及其机制的脱离

51. 2017 年，秘书长任命了第一位受害人权利倡导者。虽然已经采取初步举措与这一任务建立合作，但特别报告员希望，今后可以开展更多工作来促进两项任务之间的进一步合作。

2. 可持续发展目标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52.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包括 17 个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包括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并且在其具体目标 5.1 和 5.2 中，第一次将重点放在消除公共和私营部门针对妇女和女童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暴力。这些是《公约》、《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规定的主要人权标准。应邀请特别报告员和其他独立监测机制通过积极参与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更直接地为执行 2030 年议程做出贡献。

3. 区域条约及其监测机制

53. 1994 年，美洲国家组织通过了《贝伦杜帕拉公约》。这是第一份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国际文书，2019 年在庆祝该公约通过二十五周年之际，已有 32 个国家批准了该公约。《贝伦杜帕拉公约》后续机制是 10 年后建立的，通过包括评估和后续阶段的多边评估回合运作。该机制每年举行两次为期两天的会议，会议时间可以增加，以便有足够的时间完成其授权工作。迄今为止，该机制已发布了三份半球报告，以及 2010 年和 2014 年的后续报告。²²

²¹ 可查阅 https://tbinternet.ohchr.org/Treaties/CEDAW/Shared%20Documents/1_Global/INT_CEDAW_BRD_8710_E.pdf。

²² 见 <http://belemdopara.org/en/datos-yo-cifras/>。

54. 1994 年，美洲人权委员会设立了妇女权利报告员²³，最初的任务是分析美洲国家组织成员国涉及妇女权利的法律和做法在多大程度上符合区域人权文书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规定的一般义务。

55. 《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关于非洲妇女权利的议定书》(马普托议定书)于 2003 年获得通过，2005 年生效，并于 2018 年庆祝通过十五周年。迄今为止，共有 49 个国家签署了《议定书》，37 个国家批准了《议定书》。各国执行该公约的情况由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委员会评估，该委员会还监测许多其他区域文书的执行情况。于 1998 年设立的非洲妇女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在执行《议定书》方面也发挥了关键作用，包括编写了关于非洲妇女权利状况的报告。²⁴ 非洲联盟还提出了一项倡议，鼓励所有非洲国家在 2020 年前批准《马普托议定书》，因此需要加强《马普托议定书》的监测机制，或是在非洲委员会内部，或是建立一个单独的监测机构。

56. 2011 年，欧洲委员会通过了《伊斯坦布尔公约》，该公约于 2014 年生效，并已得到欧洲委员会 34 个成员国的批准。《公约》是关于暴力侵害妇女和家庭暴力的最全面的国际条约，就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提供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定义，它确认这是“对人权的侵犯和对妇女的歧视形式”。它还提供了关于协调预防、保护、起诉和所需服务的详细规定。负责执行《公约》的监测机制由两个机构组成：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家庭暴力行动专家组及其缔约方委员会。专家组于 2015 年举行了第一次会议。

57. 亚洲没有关于妇女权利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公约。2010 年，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成立了东盟促进和保护妇女和儿童权利委员会。东盟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两份最重要的文件是《东盟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宣言》(2004 年)和《东盟关于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消除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宣言》(2013 年)。2016 年，东盟通过了一项关于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区域行动计划，该计划概述了东盟成员国在实现在该区域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目标方面的义务，并为执行上述《宣言》提供了实际指导。

C. 任务的演变：从制定标准到巩固和实施战略

58. 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是向各国政府、各条约机构、专门机构、负责各种人权问题的其他特别报告员以及政府间组织与非政府组织，包括妇女组织，征求和接收有关暴力侵害妇女及其原因和后果的资料，并对这些资料作出有效反应，建议在当地、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可采取的措施、方式和方法，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暴力及其原因，并纠正其后果。

59. 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还就暴力侵害妇女的指控案件向各国发出紧急呼吁和信函。任务负责人发出的大多数信函是与一个或多个特别机制联合编写的。目前，后续跟进和监测单个案件发展的可能性有限。

²³ 见 www.oas.org/en/iachr/women/mandate/mandate.asp。

²⁴ 见 www.achpr.org/mechanisms/rights-of-women/about/。

60. 人权委员会定期将任务期限延长，直至 2008 年，随后人权理事会第 7/24 号决议延长了任务期限。在该决议中，《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被纳入该任务开展工作所遵循的法律框架。理事会在 2011 年第 16/7 号决议中延长了任务期限，并邀请相关民间社会行为体在各自工作中考虑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并在特别报告员履行任务授权时给予合作和协助。2013 年，理事会第 23/25 号决议延长了任务期限，其中理事会特别关注冲突局势中的性暴力问题。

61. 理事会最近在 2016 年第 32/19 号决议中延长了任务期限，其中理事会鼓励特别报告员就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分类数据问题和推动消除暴力侵害妇女现象的有效方式，与妇女地位委员会、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妇女署、联合国人口基金和联合国统计司等机构进行定期磋商。迄今为止，报告员的任务与这些实体之间的互动有限，建议的磋商尚未进行。

62. 上述各项决议确定了任务的整体和包容性范围，迄今已任命了四名任务负责人，她们在过去 25 年中为任务的演变做出了贡献。在此期间，本任务已成为一个令人瞩目、受人尊重和可信的妇女人权机制，指导各国、民间社会行为体、国际社会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原因和后果。然而，特别报告员认为，由于缺乏针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联合国全系统应对措施，由于可用于执行根据授权提出的专题和国别建议和来文的后续机制有限，以及支持任务及其举措的预算和财政资源有限，任务的全部潜力尚未充分实现。

63. 多年来，通过上述各项决议和各个任务负责人的工作，任务不断演变。第一任特别报告员库马拉斯瓦米女士于 1994 年至 2003 年任职。在此期间，她向人权委员会提交了 15 份国别访问报告(包括一份对三个缔约国的联合访问报告(E/CN.4/2001/73/Add.2))和 11 份专题报告。库马拉斯瓦米女士参与了关于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标准制定的开创性工作，包括制定有关家庭暴力的法律范本框架(E/CN.4/1996/53/Add.2)。在她任职期间，暴力侵害妇女问题是人权议程上的新问题，重点主要是鼓励各国接受国际标准，通过适当的立法，并建立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机制。库马拉斯瓦米女士在 2003 年最后一份报告中指出，任务的第一个十年强调的是制定标准和提高认识，而下一个十年应侧重于提高执行效力的战略。

64. 第二位特别报告员埃蒂尔克女士从 2003 年至 2009 年担任任务负责人。在任职期间，她编写了 17 份国家报告和 7 份专题报告，其中 4 份提交人权委员会，其余提交人权理事会。在此期间，任务范围扩大了，理事会第 7/24 号决议要求任务负责人向大会提交报告，并向妇女地位委员会作口头报告。²⁵ 通过向大会和妇女地位委员会提交报告，任务的能见度得到提高。然而，没有足够的资源支持补充报告。埃蒂尔克女士还编写了一份关于任务 15 周年的报告。²⁶ 在关于制定有效执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国际准则的第一份报告中(E/CN.4/2004/66)，她强调执行和问责制是任务的优先领域，并指出“预防”应是各国尽职义务的一部分。埃蒂尔克女士还指出，为了确保后续行动，包括联合

²⁵ 见人权理事会第 7/24 号决议，第 12 段。

²⁶ 见 www.ohchr.org/Documents/Issues/Women/15YearReviewofVAWMandate.pdf。

国在内的国际机构应确保未来有充分的规划、预算和资源分配，作为促进履约和问责的一部分。在这方面，埃蒂尔克女士强调需要用可持续的资金来源作为任务的补充，这部分资金可用于正式国别访问后所提出建议的落实工作。

65. 第三位任务负责人曼珠女士于 2009 年至 2015 年任职，在此期间，她编写了 19 份国别访问报告和 11 份专题报告，其中 6 份提交人权理事会，5 份提交大会。还向妇女地位委员会作了口头报告。她还编写了一份关于任务 20 周年的报告(A/HRC/26/38)。在任职期间，她与民间社会组织举行了多次区域磋商，这是一种良好做法。²⁷ 她继续侧重于缔约国的尽责义务，特别是在向暴力受害者提供赔偿方面。她还指出，虽然任务通过国别访问报告对暴力侵害妇女问题自治机构给予了一定关注，但尚未在国内一级制定与此类机制相关的统一标准，特别是在鼓励纳入基于性别的关切，或加强这些机构/机制的自主性和作用方面。

66. 现任特别报告员西蒙诺维奇女士于 2015 年 7 月开始任职。她受委托每年编写两份专题报告，一份提交人权理事会，另一份提交大会。由于资金上的限制，任务负责人可以进行的国家访问次数已经减少到每年两次。迄今为止，她已编写了 9 份国别访问报告和 6 份关于以下问题的专题报告²⁸：暴力侵害参政妇女行为(A/73/301)，这是一个之前被忽视的问题；对妇女和女童的网络暴力(A/HRC/38/47)，这是一个新出现的问题，带来了重大挑战；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国际法律框架是否充足的问题(A/72/134)；建立杀害女性或与性别相关的杀害监察组织的模式(A/71/398)；在暴力侵害妇女问题上以基于人权的方法提供综合服务和保护措施(侧重于庇护所和保护令)(A/HRC/35/30)。在这份报告中，特别报告员审查了各国在暴力侵害妇女问题上提供综合服务和保护措施的人权义务，包括通过提供庇护所和保护令。目前，在联合国系统内，没有关于各国庇护所数量和类型的全球数据库，这表明对于国家的人权义务普遍缺乏了解，包括打击和防止基于性别的暴力并提供庇护所和保护措施等保护服务的义务。

67. 为了能够开展可持续的后续活动并执行上述各份报告中概述的建议，特别报告员力求与联合国相关机构合作编写报告。例如，关于暴力侵害参政妇女行为的报告(A/73/301)是与妇女署和人权高专办合作编写的。特别报告员即将提交大会的报告将侧重于分娩期间的虐待，并将在世界卫生组织的支持下编写。

68. 根据理事会第 32/19 号决议，本任务现在可以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举行磋商或参与其工作。因此，自 2017 年以来，特别报告员参加了委员会的审议，在审议期间，她侧重于作为执行大会关于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第 70/176 号决议的工具的对杀害女性的预防工作，以及暴力侵害妇女和刑事司法系统问题。

69. 2015 年 10 月，特别报告员第一次以任务负责人的身份在大会发言时指出，自任务设立以来，任务的周边局势发生了变化，任务应重塑其角色，侧重于预防、执行方面的挑战以及与所有其他相关全球和区域机制加强合作。她还强调了在执行方面的重大差距，并指出，今后的主要任务是弥合这一差距，并加快全面纳入和执行国际、区域和国家文书。

²⁷ 令人遗憾的是，任务负责人由于资金限制无法继续这一做法。

²⁸ 包括提交人权理事会的 3 份报告和提交大会的 3 份报告。

70. 特别报告员还呼吁加强在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消除对妇女歧视宣言》和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方面的协同作用，就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决议和/或区域文书采取后续行动，以实现它们的充分执行，并加快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A/HRC/32/42 和 Corr.1)。

D. 任务负责人对制定执行战略的需要的回应

1. 建立预防杀害女性监察组织和观察站

71. 针对全球杀害女性现象，特别报告员发起了在全球、国家和区域各级建立一个防止杀害女性监察组织和性别相关杀害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观察站的呼吁。特别报告员在 2016 年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A/71/398)中谈到杀害妇女问题，并概述了建立这种预防机制所需的模式。

72. 在呼吁所有国家设立杀害女性监察组织或“性别相关杀害女性问题观察站”时，特别报告员建议每年 11 月 25 日公布杀害女性人数的数据，以及关于起诉和惩罚犯罪人的信息。在上述报告中，她提议收集以下方面的可比数据：(a) 亲密伴侣杀害女性事件；(b) 家庭相关杀害女性行为——基于受害人与犯罪者之间的关系；和(c) 基于国家背景的所有其他杀害女性行为。她还呼吁在建立国家杀害女性监察组织或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观察站时应采用一种灵活模式，这些组织和观察站应该对案件进行分析，以确定国家的不足之处，并侧重于预防此类案件。

73. 除了大会关于采取行动打击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第 68/191 号和第 70/176 号决议之外，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其第 35 号一般性建议第 34(b)段中还呼吁各国收集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数据。它呼吁建立或指定观察站，以收集关于基于性别的杀害妇女(亦称作“杀害女性”或“杀戮女性”)和企图杀害妇女的行政数据。

74. 在 2018 年的一项研究中，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强调需要针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有效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²⁹

75. 特别报告员在 2018 年 11 月 25 日庆祝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国际日的年度声明中，与相关的联合国机制和区域机制共同再次呼吁所有国家建立一个杀害女性监察组织或“性别相关杀害女性问题观察站”，并呼吁各国提供关于杀害女性的数据。特别报告员收到了一些国家提交的材料，包括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法国、格鲁吉亚、危地马拉、意大利、墨西哥、尼加拉瓜、挪威、葡萄牙、卡塔尔、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³⁰

²⁹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全球凶杀问题研究：与性别有关的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维也纳，2018 年)。可查阅 Available from www.unodc.org/documents/data-and-analysis/GSH2018/GSH18_Gender_related_killing_of_women_and_girls.pdf。

³⁰ 见 www.ohchr.org/EN/Issues/Women/SRWomen/Pages/CallForFemicide.aspx。

76. 自 2016 年报告以来，在建立国家观察站和收集性别相关杀害数据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但仍有许多工作要做。

2. 特别报告员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合作框架

77. 2018 年 11 月 8 日，特别报告员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通过了一个合作框架³¹，在其中他们认识到保护和促进妇女和女童免遭性别暴力的两项独立任务的共同目标和相辅相成的性质。他们设想制定一项联合工作方案以促进和支持执行关于基于性别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第 35 号一般性建议，为此制定准则、工具和/或指标以及更新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国家行动计划战略。

78. 他们还设想在委员会内设立一个暴力侵害妇女问题工作组，以促进委员会和特别报告员在与执行商定活动有关的任何事项上的协调。这样一个工作组将使任务之间能够进行更具实质性的合作。

3. 改善独立的联合国和区域机制在暴力侵害妇女问题上的合作

79. 特别报告员在 2016 年的报告(A/HRC/32/42 和 Corr.1)中强调，需要加强处理妇女权利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独立全球和区域机制之间的合作。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目前正在领导一项倡议，旨在发展处理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全球和区域独立监测机制之间的机构联系和专题合作，以便创造机构机会和对话场所，努力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加速执行现有的国际和区域规范和标准。

80. 与特别报告员一起参与倡议的独立机制包括：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美洲人权委员会妇女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法律和实践中的歧视妇女问题工作组；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委员会非洲妇女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贝伦杜帕拉公约》后续机制专家委员会；以及欧洲委员会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行动专家组。该倡议得到了大韩民国、西班牙和瑞士政府的支持。

81. 该倡议于 2017 年 10 月提交秘书长，并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在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的主持下，在七个国际和区域机制的磋商下正式启动。启动后，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举行了一次高级别小组会议，与会者包括常务副秘书长阿米纳·穆罕默德和妇女署执行主任菲姆齐莱·姆兰博-努卡。

82. 暴力侵害妇女和妇女权利问题独立国际和区域机制平台一直在努力使这些机制更加贴近各区域。平台第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 日在博尔德举行的美洲人权委员会第 169 届会议期间举行。最近一次会议于 2019 年 3 月在纽约举行的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期间举行，下一次会议将由欧洲委员会于 2019 年 5 月在法国斯特拉斯堡主办。³² 未来的会议计划于 2019 年底在非洲区域和妇女地位委员会 2020 年届会期间举行。

³¹ 见 www.ohchr.org/Documents/Issues/Women/SR/SRVAW_CEDAW_Framework_Cooperation.pdf。

³² 见 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24380&LangID=。

E. 结束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呼吁采取全系统办法

83. 根据《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第 5 条，联合国各实体应促进《宣言》所载的权利和原则得到确认和实现，包括通过促进国际努力的协调和提供技术支持。

84. 联合国系统内目前处理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办法支离破碎，不同机构往往各自为政，与特别报告员的合作有限。许多机构的政策和方案之间也存在差距和重复。目前，没有全系统办法来最大限度地高效和有效利用现有结构和资源，并确保一致性和协调性。

85. 此外，不同机构对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有关的类似专题问题的关注表明，联合国各机构之间以及与关于妇女人权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联合国和区域独立监测机制之间还有进一步协调与合作的空间。这种合作将促成建立更全面的解决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全系统应对措施，最终实现消除暴力行为的更有效、更可信和更协调的努力。这也将释放资源用于更有效的干预。

1. 联合国支持采取行动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信托基金

86. 联合国支持采取行动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信托基金，是根据大会第 50/166 号决议设立的，其中大会请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在进行任何有关的活动时，与人权委员会对妇女暴力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密切合作。

87. 该决议在信托基金和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之间建立了明确的联系，在这种背景下，特别报告员于 2017 年 4 月开始与作为信托基金管理人的妇女署接触，探索两个实体之间合作的方式方法。鉴于任务的范围，包括向其他专门机构征求和接收有关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资料，并对这些资料做出有效反应和建议措施的任务³³，特别报告员寻求信托基金设立决议中设想的合作。特别报告员感到遗憾的是，迄今为止，信托基金没有做出任何努力参与其任务，尽管大会第 50/166 号决议明确要求信托基金这么做。2017 年，特别报告员发出了一封后续信函，重申她对合作的兴趣，并要求提供关于信托基金及其监督委员会(由联合国机构和两个非政府组织组成)工作方法的全面资料。尚未收到对此信的答复。目前，信托基金就年度工作优先事项作出决定，包括呼吁非政府组织提出申请，但没有与特别报告员的任务进行任何形式的磋商或合作。根据信托基金网站，2017 年，25 个国家和地区的 31 个非政府组织获得总额为 1 100 万美元的赠款。

2. 任务与妇女地位委员会、妇女署及人权高专办的合作

88. 人权委员会在其第 1994/45 号决议以及随后与任务有关的所有决议中，强调与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合作是特别报告员工作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自 2008 年以来，任务负责人向妇女地位委员会作了一次口头报告，但没有机会与缔约国进行互动对话。此外，人权理事会第 7/24 号决议呼吁秘书长确保提请委员会注意特别报告员的报告，以协助其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工作。虽然特别报告员与妇

³³ 见人权理事会第 16/7 号决议，第 3(c)段。

女署分享了其专题报告，但这些报告仅可在委员会届会网页上短期查阅，既没有在委员会届会报告中提及，也没有在审议期间提及。

89. 以前，人权委员会主席每年都会在妇女地位委员会发言，反之亦然。然而，在 2006 年人权理事会成立后，这两个实体之间的合作已大体消失。虽然妇女署的成立带来了许多积极的变化，但并没有帮助加强与特别报告员任务的联系，在妇女署网站上也看不到特别报告员任务的报告和建议。

90. 特别报告员在 2017 年³⁴ 和 2018 年³⁵ 对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口头发言中呼吁更加重视暴力侵害妇女问题，包括通过：(a) 发起第五次联合国妇女问题世界会议；(b) 制定关于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全球执行计划；(c) 将暴力侵害妇女问题列为委员会的常设议程项目，以此建立一个定期平台，每年审查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方面取得的进展。³⁶

人权理事会

91. 人权理事会设立了关于妇女人权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一般性讨论日。然而，特别报告员认为，每年一天是不够的。过去，各人权条约机构主席向人权委员会提交报告，但这种做法随着理事会的成立而结束。因此，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主席不向理事会报告，而特别报告员按照任务授权应向理事会报告，但如果邀请委员会提交其关于消除对妇女歧视和暴力行为的报告，她提供的资料将得到显著增加。

大会

92.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7/24 号决议，特别报告员基于每两年通过一次的大会关于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决议向大会提交报告。特别报告员认为，这是任务负责人与社会、人道主义和文化委员会(第三委员会)接触的绝佳机会。然而，她指出，虽然上述决议呼吁任务负责人向大会报告，但没有规定为支持编写这类报告提供额外的财务或人力资源，而专家组筹备会议的资金往往是通过外部伙伴并在民间社会的协助下管理的。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93. 特别报告员欢迎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接触的机会，但认为委员会应对基于性别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刑事司法系统的工作应更加重视。她还认为，委员会在打击全世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因此，应被纳入联合国系统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关键机制之一。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94.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收集杀害案件数据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2018 年，该办公室发布了第一份关于与性别有关的杀害女性和女童行为的全球研究报告(见第 74 段)。报告清楚显示，女性占亲密伴侣所杀害受害者的绝大多数，2017 年为 82%。报告还表明，需要有针对性的刑事司法对策来预防和结束与性别有关的杀害行为。

³⁴ 见 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21382&LangID=E。

³⁵ 见 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23041&LangID=E。

³⁶ 见 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24339&LangID=E。

四. 结论和建议

95. 目前，在国际规范层面，妇女免受暴力侵害的权利被公认为一项国际人权标准，但在实践中，基于性别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继续得到容忍，并在许多社会中已经常态化。还普遍缺乏对国际妇女人权文书相关条款的理解，包括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之间的相互关系。在这种背景下，特别报告员提出以下建议。

96. 关于《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其他审查，各国、联合国各实体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应考虑以下事项：

(a) 《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执行情况 15 年审查进程和其他相关审查应包括对特别报告员和其他独立监测机制在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和其他议程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的评估，以期加强他们的任务，包括为他们分配足够的时间以及充足的财务和人力资源；

(b) 各国应将《北京行动纲要》和可持续发展目标 5 的执行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和其他区域文书的执行联系起来，包括制定关于具体目标 5.2、关于杀害女性率以及收容所和保护令数量的指标；

(c) 特别报告员和其他相关机制的任务应纳入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和普遍定期审议的进程。

97. 关于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各国、联合国各实体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应：

(a) 根据本报告提供的分析，划拨充足的人力和财务资源，支持特别报告员充分发挥任务的潜力，包括通过执行本报告所载各项建议，并使任务负责人能够与民间社会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平等机构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进行定期磋商；

(b) 依照大会第 50/166 号决议，在联合国支持采取行动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信托基金和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之间建立合作；

(c) 促进特别报告员与负责武装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以及受害人权利倡导者之间的合作；

(d) 支持特别报告员的任务与其他相关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之间的专题合作；

(e) 根据合作框架(见第 77 段)，支持特别报告员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之间在制定关于执行第 35 号一般性建议的准则方面的合作。

98.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应：

(a) 根据合作框架(同上)设立一个暴力侵害妇女问题工作组，并增加委员会届会期间分配给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时间；

(b) 根据第 35 号一般性建议，通过一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任择议定书；

(c) 根据其 2000 年关于该问题的决定，将其一次届会的举行地点迁至纽约，并规定就这次届会向人权理事会报告的事项。

99. 关于妇女地位委员会，各国、联合国实体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应：

(a) 将暴力侵害妇女问题作为一个常设项目列入议程，并制定一项关于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全球执行计划；

(b) 在任务负责人口头介绍期间，在特别报告员和委员会之间开展建设性对话。

100. 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各国、联合国各实体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应在委员会届会期间将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刑事司法系统列为标准议程项目，并将性别问题纳入其所有工作的主流。

101. 关于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全系统办法，各国、联合国各实体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应：

(a) 通过一项大会决议或其他适当措施，将关于妇女权利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独立国际和区域机制平台制度化；

(b) 支持妇女署与人权高专办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作，在建立一个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关联更为紧密的全系统办法方面发挥主导作用，并让特别报告员和其他相关独立监测机制充分参与；

(c) 让特别报告员和其他相关独立机制参与制定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倡议，如“聚光灯倡议”，以此确保其成果的可持续性。

102. 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议程和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各国、联合国各实体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应支持特别报告员参与议程，包括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888(2009)号决议，向安理会提供关于武装冲突中的性暴力问题的进一步资料 and 文件。

103. 关于有关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国家行动计划，各国、联合国各实体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应：

(a) 根据第 35 号一般性建议，更新和实施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国家行动计划；

(b) 根据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1/398)和第 35 号一般性建议，建立一个杀害女性监察组织或若干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杀害女性行为观察站。